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家万福超市（李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31B6L43

住所（住址）：仁化县城新东大街8号晖景一品城C区首层
内接大商业空间商铺

经营者：李春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水、饮料、肉类、蛋类、水果、蔬菜；零售：烟。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YA20082697），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植物调和油。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

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10月16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销货票据等材料复印件各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07年11月。2020年4月10日，经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佛山市亿健食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1.8升、“食用植物调和油”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乙基麦芽酚含量 $5.23 \times 1000 \mu\text{g/kg}$ ，标准值为不得使用，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是2020年4月22日从浈江区立德贸易商行购进的，购进了6瓶，进货价为23元/瓶，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日止已销售完，销售价为27.8元/瓶，货值为166.8元，共获得违法所得28.8元。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食用植物调和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食用植物调和油”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No: YA20082697）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用植物调和油”中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3、2020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已销售完的事实；

4. 2020年10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0年10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进销货票据等材料复印件各一份、产品《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

6、2020年10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经营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食用植物调和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2021年1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